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錦福先生(「陳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其他事務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引起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彼辭任後，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而相關委任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作民先生。